

雷克萨斯新能源车及丰田 电池项目工程设计方案 (第一次调整) 公示

根据有关规定, 现将雷克萨斯新能源车及丰田
电池项目工程设计方案(第一次调整) 公示如下:

建设工程名称: 雷克萨斯新能源车及丰田电池项目

1. 建设地点: 亭卫公路以东, 九工路以南, 金灿路以西, 揽工路以北
2. 规划用地性质: M2(二类工业用地)
3. 建设工程性质: 工业厂房及配套
4. 建筑面积: 640571.24平方米
5. 容积率: 1.05
6. 具体参数以规划总平面图为准
7. 公示地点: 项目建设现场、区政府网站

公示期:

2026年3月12日—2026年3月21日
如有意见请于2026年3月28日前反馈至上海市金山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。区规划资源局反馈意见请邮寄地址: 上海金山大道1800号区规划资源局, 邮编200540, 请在信函封面上注明“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公示意见”, 也可到高新区项目服务部反映, 电话: 57274412

上海市金山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6年3月12日

总经济技术指标表

序号	项目	单位	数量
1	总用地面积	m ²	1127837.43
2	建筑物总占地面积	m ²	547423.79
	其中 本期建筑物占地面积	m ²	405479.96
	中期建筑物占地面积	m ²	3861.00
	远期建筑物占地面积	m ²	138082.83
3	建筑物总建筑面积	地上部分	636341.84
		地下部分	4229.40
	本期建筑物建筑面积	地上部分	490537.01
		地下部分	4229.40
	中期建筑物建筑面积	地上部分	7722.00
		地下部分	0.00
	远期建筑物建筑面积	地上部分	138082.83
		地下部分	0.00
4	计入容积率计算的建筑面积	m ²	1178839.76
	其中 本期计容建筑面积	m ²	894952.10
	中期计容建筑面积	m ²	7722.00
	远期计容建筑面积	m ²	276165.66
5	其他产业用途及生活配套设施用地面积	m ²	25332.69
6	其他产业用途及生活配套设施占总用地面积百分比	%	2.25
7	其他产业用途及生活配套设施建筑面积	m ²	39862.29
8	其他产业用途及生活配套设施占总建筑面积百分比	%	6.22
9	绿化用地面积	m ²	168047.78
	其中 本期绿化用地面积	m ²	145320.27
	预留绿化用地面积	m ²	22727.51
	集中绿化用地面积	m ²	96245.91
10	建筑密度	%	48.54
11	容积率		1.05
12	绿地率	%	14.90
	其中 本期绿地率	%	12.88
	预留绿地率	%	2.02
	集中绿地率	%	8.53
13	机动车停车位数量	本期	1320.00
		预留	199.00
	其中大巴车停车位数量	本期	76.00
		预留	224.00
14	沿红线围墙长度	m	3764.00

雷克萨斯新能源车及丰田电池项目 1:1000